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琳，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鹏练，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充分了解和审查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